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39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謝宗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703 號中華民國114 年3 月1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 年度訴字第507 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12693號、109年度偵字第1804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謝宗穎（下稱聲請人）因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70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年，上訴後，並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0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因有新事實及新證據足認聲請人應受無罪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聲請再審:

㈠民國106年12月21、22日派車單:

原判決據以認定聲請人在場之「106/12/21、22派車單」，其上聲請人簽名與印章均非聲請人所為，係屬他人冒用或偽造之文書。若派車單係屬偽造則聲請人當日並未在場，原判決推論聲請人「明知無法竣工」之基礎即完全動搖(下稱再審意旨㈠)。

㈡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收文紀錄:

卷內無106 年12月28日竣工確認單。第一審法院判決認定聲請人製作「106/12/28竣工確認單」，然經查臺灣高雄地方

檢察署起訴書所採證之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06/12/29收文（0000000000號函），其附件僅有106/12/27函文、竣工報告書及3 張結算明細表，卷內根本不存在「106/12/28」之版本(下稱再審意旨㈡)。

㈢錄音譯文112 年11月8 日、113年9 月4 日譯文對照表:係法官不正引誘認罪，自白欠缺任意性(下稱再審意旨㈢)。

㈣綜上，聲請人據此聲請再審，請求准予開始再審等語。

二、按經法院認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3 項、第433 條定有明文。所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法院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所提之證據方法，與前經實體裁定駁回之聲請是否同一加以判斷。若前後聲請再審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一致者，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亦不因聲請意旨陳以不同之說詞或論點，即謂並非同一事實原因（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824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聲請人因犯刑法第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70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年，已詳述認定聲請人犯罪所憑之依據及證據取捨之理由，上開判決經聲請人上訴後，復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05號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駁回上訴確定，此有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703號判決(本院卷第89至145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05號判決(本院卷第213至218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又聲請人前於114 年間曾提出再審及停止執行，亦經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11號裁定駁回，復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465號裁定抗告駁回，亦有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11號裁定(本院卷第193至208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465號裁定(本院卷第209至211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聲請人再度提起本件再審，聲請意旨雖主張有新證據(本院卷第8、152頁)，有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 項第6 款

之事由，並以前開聲請意旨作為本件再審之理由，惟查：

㈠聲請人所持再審意旨㈠之原因(即106年12月21、22日派車單部分)，前已以此原因(簽名及蓋章均非聲請人所簽及用印)及以派車單作為新事證四，而聲請再審，此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11號卷核閱無誤，並有聲請人於該案114年7 月28日刑事再審聲請狀(本院卷第175頁)及新事證四(本院卷第191頁)可證，聲請人此部分再審原因並經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11號卷裁定駁回(理由一㈤、四，本院卷第196、204頁)，復經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坦承:對，我有主張過等語(本院卷第153頁)，是聲請人所持再審意旨㈠之再審原因，此部分既與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11號之聲請再審事由，確有同一原因事實之情形存在，聲請人就此部分之再審原因，是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自非適法。

㈡聲請人所持再審意旨㈡、㈢之再審原因，前已以此原因而聲請再審，此觀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11號裁定理由一㈣、㈤自明(本院卷第195至196頁)，並經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11號裁定駁回，此有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11裁定在卷可證，並經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坦承:上次再審已經主張過了等語(本院卷第154頁)，是聲請人所持再審意旨㈡、㈢之再審原因，此部分既與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11號之聲請再審事由，確有同一原因事實之情形存在，聲請人就此部分之再審原因，是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自非適法。

㈢至聲請人於115 年8 月27日聲請法院協助調取106年12月26日完工確認單之正本文件、年度竣工結算書及完工報告書等資料(詳本院卷第161至162頁)，然聲請人並未具體說明此部分證據符合何再審原因，如何具有「新穎性」(即具有未經判斷之嶄新性)、「確實性」(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本院已無再調取上開資料之必要，併予說明。

㈣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再審意旨所指事由，均係以同一事實再為聲請而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㈤至於聲請人另主張:1.其所為之行程程序微瑕不具實質損害，原確定判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2.法官不正引誘認罪，自白欠缺任意性；3.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判決當然違背法令；4.偵訊程序違法與非法容許證人串供；5.判決理由矛盾，主觀心證凌駕事實；6.未援引刑法第59條並維護憲法保障之權益(詳本院卷第5 至6 頁)等，其中程序或法律上錯誤，應循非常上訴程序救濟；另其餘對法院證據取捨職權之行使之再次爭辯，與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有間，均非本條款之再審事由，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33 條、第434 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陳明呈

法　官　林永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葉姿敏